

证券代码：833565

证券简称：方元资产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方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与高炜、胡立新共同设立新公司西安方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高炜持股比例为30%，胡立新持股比例为30%，高炜和胡立新为一致行动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16,308,069.2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3,519,896.47元，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400万元，均未达到公司总

资产或净资产的 50%，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之外，可由董事长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高炜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二十八号 1 号楼 1 单元 503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胡立新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北区 1 号楼 306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方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808 号科泰大厦 2316 室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方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	40%	0
高炜	现金	300	30%	0
胡立新	现金	300	3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将根据要求签署参股子公司章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和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

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审批单

方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